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1198945-12229383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 展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6-1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1198945-12229383**
- 2、 项目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 3、 预算编号：1225-W00004552
- 4、 预算金额（元）：77962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7796200 元）
- 5、 最高限价（元）：7796200 元
-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79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临春路 388 号。主要内容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二层、三层室内进行展陈提升，全面提升纪念馆的功能性、环境质量和安全性，使其符合现代化、环保化、安全化、智能化的展馆标准。改造建筑面积为 1289.10 平方米，其中二层建筑面积为 691.8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597.30 平方米。本次陈列布展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展陈方案总体设计、各区域展陈方案深化、展陈方案实施所需的货物及附件（包括各类展柜、展墙、图文、场景、沙盘、模型、绘画、灯光等）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卸车、盘路、现场安装、调校、影片制作、多媒体软硬件供应、开发、调试等、试运行、各类技术服务、验收、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等直至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整体综合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主要分 3 个部分：第一部分：展陈采购； 第二部分：影片制作； 第三部分：多媒体软

硬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由业主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名，主办方须负责展陈设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000:00:00~12:00:00 至 2025-05-27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6-13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开启 www.zfcg.sh.gov.cn（现场开启：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11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21-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1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伟、陈玉燕

电 话：63019695、63057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由评委评审时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10:00之前书面传真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序号	内容	要求
		电子邮箱: 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澄清: 时间: 2025年5月29日13:00 电子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不得转包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不得转包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名, 主办方须负责展陈设计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1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1980)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下浮率为10%。
21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性质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1.2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项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临春路 388 号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格的投标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3.2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包括附件、辅助材料等)、机械、仪器仪表、零部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行业标准的。

3.3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伴随技术服务系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为招标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货物卖方所需承担的展陈方案总体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创作、制作/供应、运输、保险、卸车、就位、现场安装、措施费、调校、验收、技术协助和支持、培训、试运行、其他类似的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此类服务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3.4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内容提出的基本技术要求，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标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关服务。对国家有安全、消防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满足其要求。

3.5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的技术条件、安全规范以及有关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本次采购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4.2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配合及伴随服务

5.1 建议投标人到工程现场勘察、调查，以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物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情况。一旦中标，中标单位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交货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5.2 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供投标人能够利用的现有的资料。建设单位对投标人根据前述资料和数据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中标单位须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供货至本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到达现场后的卸货、搬运、就位、现场安装、技术培训、调校、验收等，并须提供技术资料、配合总体验收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由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代建单位完成货物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4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投标疑问的形式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 6.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2 补充通知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 8.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投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7）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证书（如有）、各类体系证书、专利及软著证书等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1） 展陈设计构思和方案（包括对需求的理解、展陈设计方案等）

（2） 展陈实施方案（包括供应、现场安装、调校、验收服务方案等）

- (3) 服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4) 设计、货物供应、现场安装、调校进度计划
- (5)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 (6) 展陈运维服务流程及应急处理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附相应证书等）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1. 货币

11.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2. 投标价格

12.1 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各类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下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总体及各区域的展陈方案设计、展陈采购、影片制作、多媒体软硬件采购等工作量清单内各项报价。

12.2 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按投标方案闭口包干，须包括按合同要求执行并完成本次展陈服务所需的一切设计与施工费用，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相匹配。除非有由于非中标单位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提出的承包范围变化或项目规模调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总价闭口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但建设单位有权对工程进行结算审价，并相应核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缺项的设计、施工、服务的合同价款。

12.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其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价格表应注意以下要求：

12.4.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设计方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并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清单。货物和服务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提出采购清单的

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可自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报价清单进行增补。

12.4.2 投标报价须结合本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自身投标方案、现场条件等自行报价，各分项内容报价不能超出该部分内容对应的采购预算。

12.4.3 每项货物或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完税单价，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货物原价、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及保险、税金、现场卸车、盘路、就位、现场安装、调试、调校、技术服务、各类施工措施、试运行、质保期内质保服务、验收、综合管理费、税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投标单位所供货物和服务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4 由中标人自行竞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明所报材料、设备单价，及对应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资料。

12.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需考虑到按招标要求的服务期间内人工、货物、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等波动风险外，还应综合考虑因项目现场建设进度调整及业主项目总进度计划可能发生的货物提前交货或延期交货引起的人工、货物、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的变化风险，中标后不得因项目实际执行周期与招标时预计的周期发生变动而要求调整费用。

12.4.6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承担质量保修服务，负责提供相应质保服务包括零部件、材料的供应及更换，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4.7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12.5 本次招标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报价仅供招标人评标的便利，但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当招标人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12.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8 一旦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依据投标方案落实所需功能，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12.9 结算原则

- 12.9.1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总价本次招标范围内闭口包干、固定总价。最终本工程
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 12.9.2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要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价，如发现所用材料、设备低于国家
标准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缺项的设计、施工、服务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
- 12.9.3 本项目展陈设计所需费用及可能涉及的中标单位专利权的使用费用等不单独计列，视作已
包含在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内。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及相应技术资料归招标单位所有和
使用。如招标单位要求进行展陈方案变更，中标单位无论在设计、施工中都必须无条件地
服从招标单位的要求并进行任何修改。
- 12.9.4 中标人不得因自身深化设计考虑不周或存在的缺陷等原因造成的图纸改进、返工或因投标
报价与自身深化设计方案不匹配存在缺项漏项等提出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凡属于中标人自
身原因造成的或是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见的风险范围内的事项，此类追加合同价款
的申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 12.9.5 因招标单位提出的承包范围调整、设计变更或者项目规模的调整，结算时费用按实调整，
但最终本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12.9.6 如本合同期间发生符合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款而产生新增清单子目的，由中标单位应提出变
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按合同约定审核确定价款。

13.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
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
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
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或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或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超过投标有效期）；
-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凭招标单位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15. 答疑会

15.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15.2 勘察现场

15.2.1 投标单位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5.2.2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建设单位现有的能供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建设单位对投标单位根据前述资料及数据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

15.4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6. 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供货、安装、调校和辅助伴随服务的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6.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材料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

16.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给评标过程造成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单位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加密

18.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

21.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21.3.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1.4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

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澄清与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23.1 在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23.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3.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24.3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5. 详细评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 25.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 25.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标报价给予扣除（具体见须知前附表），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 25.4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 25.5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6.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6.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 26.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7.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单位获得合同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服务或另行组织招标。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8.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 2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29.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 29.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

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9.6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提前终止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内的其他中标单位承接任务。

29.7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以线下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其他

30. 诚信要求

30.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有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1. 知识产权权属

31.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31.2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含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若出现此类法律诉讼、纠纷、争议，投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和 Related 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派生出的各种责任、义务。

32. 其他

32.1 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予以明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设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未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分项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

- a)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报价文件分析和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b) 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五、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中标。

六、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宣布采购活动失败。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价格评分细则： 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需求理解及对策	0~4	充分响应展陈功能定位需求，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完全满足或优于大纲主题要求，手法运用得当且强弱分明，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2≤评定分≤4 基本响应展陈功能定位需求，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满足大纲主题要求，手法运用尚可，有艺术展示和表现：0≤评定分<2
深化设计方案综合水平	0~4	设计方案充分体现陈列大纲及技术要求，较好满足技术要求，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展陈演绎形式针对项目定位，特色展示、逻辑清晰：2≤评定分≤4；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基本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展陈演绎形式针对性一般，逻辑概念基本清晰：0≤评定分<2；
设计风格及空间布局	0~6	设计风格、空间规划布局合理且贴

		合主题，环境氛围完全符合总体设计风格，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动线设计顺畅，符合参观逻辑顺序，契合展览主题：4≤评定分≤6； 设计风格、空间规划布局基本合理，环境氛围基本符合总体设计风格，动线设计基本符合参观逻辑顺序，有一定契合度：2≤评定分<4； 设计风格、空间规划布局、环境氛围内容简单或缺失，契合度较差：0≤评定分<2。
多媒体设计方案	0~9	交互类媒体方案效果图和重点多媒体展项方案设计完整、表述清晰，演绎脚本表述完整且完全契合整体定位及设计需求：5≤评定分≤9； 交互类媒体方案效果图和重点多媒体展项方案设计较完整，演绎脚本表述内容基本契合整体定位及设计需求：2≤评定分<5； 交互类媒体方案效果图和重点多媒体展项方案设计简单或内容缺失，演绎脚本表述缺乏针对性：0≤评定分<2。
艺术场景、浮雕、模型、专业展示 绘画设计技术水平	0~13	1.艺术场景：创新性、主题契合度、布局合理性、技术可行性、过程完整性、细节处理对材质质感、装饰元素、互动装置等细节需精细化设计：0≤评定分≤4 2.雕塑浮雕：体现庄重感，主色调需强化画面焦点，需标明压缩比、层次梯度等参数；0≤评定分≤3 3.沙盘模型：3D建模、材质纹理需精准呈现，体现创意与逻辑性，模型局部细节需耐看且无逻辑错误；0≤评定分≤3 4.专业绘画：画面元素布局与主题的关联性，具备独特构思，通过色彩、线条设计传递情感主题，引发观众共鸣：0≤评定分≤3
现场实施组织方案	0~4	制作安装工艺和技术措施得当，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完善，质量控制有力，现场管理制度细致到位：3≤评定分≤4；

		制作安装工艺和技术措施尚可，有相关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质量控制及现场管理制度一般：0≤评定分<3
现场实施组织方案	0~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合理，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细致可行：2≤评定分≤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0≤评定分<2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效果	0~6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满足展陈方案，效果高度满足功能定位要求：4≤评定分<6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满足展陈方案，效果基本满足功能定位要求：2≤评定分<4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欠缺，效果较差：0≤评定分<2
展陈运维	0~2	运维服务流程是否成熟，是否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详细，是否能应对展期的突发状况：0≤评定分≤2。
项目团队	0~9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2. 主设计师及设计成员中艺术类正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艺术类副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及项目团队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评定分≤1 4. 团队成员中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标准员的这八类人员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纪念馆、陈列馆固展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4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同一成员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自 2019 年以来投标人展览展示类技术获得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证书获得时间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项目名称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1.3 项目位置

上海市闵行区临春路 388 号

1.4 项目规划

闵行区烈士陵园作为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承担着烈士纪念、红色文化传播及历史教育的责任。由于空间布局不合理，纪念馆的展示效果和观众参观体验受到影响。

本次提升改造主要内容拟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二层、三层室内进行展陈提升，总建筑面积为 1289.10 平方米，其中二层建筑面积为 691.8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597.30 平方米，将涵盖各区域展陈总体设计及展陈方案中展柜、展墙、图文、场景、沙盘、模型、绘画、灯光、影片制作、多媒体软硬件等设计、制作及现场实施，全面提升纪念馆的功能性、环境质量和安全性，使其符合现代化、环保化、安全化、智能化的展馆标准。

本项目共分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展陈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展陈采购清单。

第二部分：影片制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影片制作采购清单。

第三部分：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多媒体软硬件采购清单。

1.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79.62 万元。本项目分项预算：

序号	内容	分项预算（万元）
(一)	展陈采购	
1	专用展柜	26.20
2	造型展示、造型展墙	152.81
3	专业展示图文	37.94

4	艺术场景	78.07
5	艺术浮雕	22.32
6	定制沙盘	6.78
7	定制模型	9.02
8	专业展示绘画	30.84
9	专业灯光	65.83
(二)	影片制作	109.80
(三)	多媒体软硬件	
1	多媒体硬件	211.79
2	多媒体软件	14.20
3	集成	14.02
	总计	779.62

投标报价超出上述相应分项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及各区域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彩立面设计等设计费用，项目展陈采购、影片制作、多媒体软硬件采购清单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6 项目周期

展陈采购、影片制作与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实施周期合同为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由业主通知为准）。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工作量的 50%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工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通过审价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审价金额的 97%。审价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8 项目意义

烈士纪念馆作为一座承载历史记忆、弘扬民族精神的重要文化载体，其项目意义深远且多维，烈士纪念馆通过文物陈列、影像资料、场景还原等形式，系统记录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和斗争历程，将碎片化的历史记忆凝聚成可视化的精神丰碑，防止历史被遗忘或曲解，为后代提供真实的历史教材，让参观者切身感受“红色基因”，推动爱国主义精神代代相传。通过“以史化人”的方式，将抽象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具体动能，既是历史的回响，也是时代的召唤。项目的落地将实现历史传承、文化振兴、教育赋能与经济提升的多重效益，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

二、需求概述

2.1 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及工作界面

2.1.1 服务范围：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二层、三层室内进行展陈提升，详见附件 2：原始平面图、建筑平面图。

2.1.2 工作界面：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展陈采购、影片制作及多媒体软硬件采购。

布展区域内所有空间建筑交付界面为：布展区域内找平层及地台基础完成，序厅地面完成，布展区域内顶面工程完成、布展区域内墙面完成基础工程、布展区域内普通完成、布展区域内网络监控完成、布展区域内暖通完成、布展区域内专业给排水完成。

2.1.3 采购内容：

2.1.3.1 展陈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不限于各区域展陈总体设计及展陈方案中的展柜、展墙、图文、场景、沙盘、模型、绘画、灯光的设计、制作及现场实施等工作。

2.1.3.2 影片制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影片制作脚本策划、制作等工作。

2.1.3.3 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多媒体总体设计及多媒体硬件采购、软件制作及中控调试等工作。

2.2 总体设计原则

2.2.1 指导思想：设计与布展实施应考虑建筑本体、陈展内容、使用需求的和谐统一，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性，充分考虑纪念馆的特性和综合效益，主题鲜明、富有创意，打造与上海国际大都市品格相匹配的烈士纪念馆。

2.2.2 设计原则：设计方案应为原创作品，能体现先进的展示设计理念。以创新的思维 and 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体现纪念馆特色。

2.2.3 设计方案应根据不同区域和功能，按不同等级标准作个性化设计，相关设备应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应标准；空间利用和灯光照明合理。

2.2.4 设计方案空间动线设计应满足观众动线的连续性和舒适性；环境色调体现政协温度和现代感。

2.2.5 投标文件对每个展示功能区域的设计应附若干张三维效果图，以充分表现空间效果。

2.3 各区域设计要求

2.3.1 序厅（约 115 m²）

功能定位：展览的起点，营造庄严肃穆的氛围，引导观众进入英烈事迹的叙事空间。

功能要求：设计简洁大气的展示墙，展示前言文字和序厅说明，配以象征性艺术装置（如火炬、丰碑等）。利用灯光和音效增强沉浸感，突出“血沃春申”的主题。

2.3.2 第一展厅（约 373 m²）

功能定位：核心展区，按时间顺序展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英烈事迹。

功能要求：分三个单元（革命先锋、抗战脊梁、迎接黎明），每个单元设置独立展区。展柜、图文展板、多媒体设备（如触摸屏、投影）结合，展示文物、照片、家书等。设置故事演绎区，通过动态影像或场景还原增强感染力。增设互动装置，让观众参与其中。

2.3.3 第二展厅（约 60 m²）

功能定位：展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英烈事迹，突出保卫和平与建设国家的精神。

功能要求：以抗美援朝、基层民兵等为主题，陈列实物（如军装、日记本、立功证等）。设置老兵口述视频播放区，增强历史真实性。设计小型纪念墙，展示烈士姓名和事迹。

2.3.4 第三展厅（约 55 m²）

功能定位：聚焦改革开放时期的英烈，展现他们在经济建设、社会稳定中的贡献。

功能要求：通过图文、实物（如工作服、警用装备）展示烈士事迹。设置连环画或动态沙盘。预留空间展示现代科技手段。增设电子留言墙，供观众表达敬意。

2.3.5 第四展厅（约 30 m²）

功能定位：新时代英烈展区，突出警察、消防员等群体的奉献精神。

功能要求：集中展示钱凌云、刘杰等烈士的荣誉证书、纪念章。设置小型放映区，播放烈士生前训练或救援影像。增设感应式献花装置，增强互动性。

2.3.6 尾厅（约 36 m²）

功能定位：展览的总结与升华，引导观众反思与致敬。

功能要求：多媒体演绎烈士家书，配以声优朗读和背景音乐。设置结束语展板，呼吁“崇尚英雄、学习英雄”。设计“英烈名录”电子屏，供观众查询。

2.3.7 书吧（约 45 m²）

功能定位：提供休憩消费空间，延伸展览教育功能。

功能要求：设置书架（陈列英烈相关书籍）、展柜展示（如纪念章、笔记本等）。

提供座椅和充电设施，方便观众休息。

2.3.8 临展公共区域（约 82 m²）

功能定位：灵活空间，用于临时展览或教育活动。

功能要求：可移动展板，适应不同主题布展。预留活动场地，适合讲座、观影会等。搭配模块化家具，便于调整布局。

2.3.9 多功能区（约 82 m²）

功能定位：集会议、LED、互动活动于一体的综合空间。

功能要求：配备音响、LED、折叠座椅，支持多种活动形式。墙面可设置可书写白板或互动屏幕。

2.4 专业设计要求

2.4.1 展览照明设计要求

2.4.1.1 设计原则及思路：展示厅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2.4.1.2 陈列照明要求

还原性：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我们称之为：显色性。展示厅展陈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舒适性：色温表示光线的颜色，不同的色温影响整体光环境给人的感觉。应根据环境要求、展品样式及布展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整体把握光环境效果，确保观展的舒适感。

灵活性：根据展示内容的样式调整光源的大小及色温，根据环境调整不同的空间氛围，赋予空间使用上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智能控制：专业照明系统应采用相应的智能控制，与多媒体设备联动控制。

眩光的控制：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灯具的选择：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深化设计要求：展览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及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照明灯具的配置组合、配置数量、配件需求、安装位置、安装和调光计划等。

展品保护要求：如使用防紫外线设备、冷光源照射等。照射文物光源中紫外线的比例不应超过 75 μw/lm。

灯具售后要求：本展示厅选用 LED 产品，使用的 LED 光源产品，需满足开馆起 2 年内免费修理质保的年限。设有售后服务或生产组装机构，在报修后的 48 小时内回复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初步损坏鉴定，进入维修流程。超出质保年限后需有专人对接日后报修维护工作。

2.4.2 展柜设计技术要求

2.4.2.1 展柜设计和制作，展柜所用玻璃品种的选择可以是普通浮法玻璃、超白玻璃以及低反射玻璃等，需根据布展实际情况使用适合的展柜。

2.4.2.2 展柜外观及形式结构要求

1、展柜外观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统一，箱体及玻璃比例符合美观、安全、开启便利，展柜需要有简约而不失大方的设计风格，展出的物品通过展柜合理的照明和展示方式，为文物提供一个适宜的存放环境，确保文物的安全与保存，还兼顾美学效果。能够与展馆的整体风格相得益彰，提升展览的艺术效果设计需求。

2、展柜骨架要求采用标准型金属或复合型坚固材料，具有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同时具备超强的承载力以及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功能，非固定式展柜还要方便移动。骨架钢材符合 GB/T6728 的规定。

3、展柜箱体表面平整、无划痕、无橘皮现象，涂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4.2.3 展柜性能要求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应进行封闭处理以避免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2.4.3 中控设计设计技术要求

为实现对多媒体展项的互动控制、状态检测等功能，本项目多媒体展项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 1、所有多媒体设备及灯光需可受控；
- 2、服务器设备需放置机房集中安装；
- 3、需配合中控系统建设完成设备控制和网络布线连接。
- 4、根据媒体演绎控制多媒体展项及灯光（如：播放、暂停、停止、音量大小、演绎时关闭部分展示灯光）。

2.4.4. 影片技术要求

为实现对多媒体影片展示效果，本项目多媒体影片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 1、所有多媒体影片需深化至演绎脚本及分镜脚本。
- 2、故事情节需符合展示设定。

- 3、分辨率要求 4k 高清。
- 4、历史真实与艺术升华的平衡：所有创作需以史料为锚点，避免过度戏剧化。
- 5、技术为内容服务：特效与音效需强化叙事而非炫技。
- 6、历史场景还原建议使用 3D 建模动态镜头过渡自然，避免快速剪辑。

2.4.5 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 2.4.6 中标后展陈深化方案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完善，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展示大纲

（详见附件 1：展示大纲）

四、服务要求

4.1 质量要求及验收

-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3、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经确认的展陈设计方案组织验收。具体依据项目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将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4.2 质保期

该展陈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两年。如项目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设计成果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4.3.1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阶段须提供设计文件要求如下：

1、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构思理念、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图、动线图、效果图、绘画、影片脚本、系统说明图等）

2、绘画具体要求：油画《严同宇》，尺寸：宽 800mm/高 1600mm，1942 年 6 月，严同宇被汪伪“特工总部”拘禁后，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壮烈牺牲。表现人物要形象细腻、色彩丰富，空间气氛准确。需提供 1：3 的小彩稿。

3、需提供两个展项多媒体脚本：

1) 原创红色话剧《严同宇》展项：话剧以 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1941 年“皖南事变”等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以严同宇的成长和革命历程为主线，将个人的命运融入救国存亡的时代洪流之中，激发观众的强烈情感共鸣和爱国爱党热情。

2) 红色交通线：在抗日战争期间，以赵铎心为代表的革命先驱曾在黄浦江沿岸秘密建立“浦边交通站”，他们巧妙利用小型船只，在日伪军的严密监视下，顺利将新四军浙东部队护送过黄浦江。

中标后深化设计要求：

1、深化设计方案

2、彩立面设计

3、其它（为实施展陈效果所需的图纸）

4.3.2 施工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施工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项目总平面布置规划；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和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4.4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不少于 5 人，人员配置要求优先考虑如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优先，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优先。

2、主设计师，最少配置 1 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优先。

3、设计师，最少配置 1 人，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优先。

4、项目管理人员，最少配置 2 人，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优先，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负责布展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优先。

5、布展作业人员，若干，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上述 1-4 项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4.5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提供参考品牌的（详见附件 4）投标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列表内的品牌作为投标品牌选用，自报单价。材料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等对品牌、质量、饰面效果、色彩、品质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上述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单位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4.6 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附件 1：展陈大纲

附件 2：原始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登录网盘下载）

附件 3：展陈采购清单、影片制作采购清单、多媒体软硬件、集成费用采购清单
附件 4：推荐品牌表

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J-HGRmxx3-sB2KyXIP10g>

提取码：fqk5

附件1 展陈大纲

血沃春申
闵行英烈事迹展陈
展陈大纲

背景资料:

上海县境隶属演变表（1912年-1993年）

年代		县以上隶属		属县
公元 1912~ 1949 年	中 华 民 国	江苏省（都督） 1914年6月，北洋政府设江苏巡按使；7月，又置上海镇守使，1915年11月，改为松沪护军使，兼管军、政，江苏省政令不行 江苏省 1928年废沪海道后，上海县直属省政府管辖	上海军政府（沪军都督府） 1911年11月至1912年7月，上海县受省和军政府双重管辖	上海
			沪海道 1912年1月置上海观察使，1914年5月改为沪海道，辖松江、太仓、海门等12县，上海县居首，1928年撤销 淞沪商埠督办公署 1926年5月设，辖上海县，不属省行政范围 江苏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3年设，次年废，1935年复设	
公元 1949年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上海市 1958年1月，上海县划为上海市属	江苏省 苏南区（行政公署）1952年撤销（下辖松江专区） 松江专区	上海
			龙华区（1949.5~1956.3） 新泾区（1949.5~1956.3） 1956年3月龙华、新泾两区并入西郊区	
			闵行区 1959年从上海县析地设，1964年6月闵行区撤销并入徐汇区，并改为闵行、吴泾两个街道。1981年2月恢复闵行区。	

			<p>上海县备注：1958年8月，上海市西郊区大部分并入，由上海市直属。</p> <p>1981年—1984年，毗连上海市区的8个乡部分地区和北新泾、漕河泾、龙华3镇从上海县划出</p> <p>1992年7月，新泾乡、龙华乡从上海县划出，</p>	
			<p>闵行区 1992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上海县，与同时撤销的闵行区合并为新的闵行区。1993年3月，三林乡从闵行区划交浦东新区</p>	

新闵行区行政区划调整

1992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上海县和闵行区，设立**新的闵行区**，区人民政府驻莘庄镇，以原上海县和闵行区行政区域为新的闵行区的行政区域。

1993年3月，**三林乡划归浦东新区**。辖有：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梅陇镇、曹行镇、塘湾镇、北桥镇、马桥镇、陈行镇、杜行镇、鲁汇镇、华坪路街道、碧江路街道、昆阳路街道、吴泾街道等19个街镇，区境面积370.75平方公里，人口51.2万。

1997年11月，**龙柏新村街道办事处、航华新村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

1999年6月，**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

2000年10月，上海市政府批准闵行区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保留马桥、莘庄、七宝、虹桥4镇和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原建制，撤销陈行、杜行、鲁汇3镇建立浦江镇；撤销纪王、诸翟、华漕3镇建立新的华漕镇；撤销颛桥、北桥2镇建立新的颛桥镇；撤销梅陇、曹行2镇建立新的梅陇镇；撤销吴泾街道和塘湾镇建立吴泾镇；撤销华坪和碧江2街道办事处建立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撤销龙柏和航华2街道办事处，成立新的龙柏街道办事处。**形成9镇3街道**。

2004年3月，中共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工作委员会，为闵行区委派出机构，负责经济开发、各项社会事业管理和党建工作。莘庄工业区位于闵行区中部，东至横泾港，南至北桥公路，西至沙港，北至莘庄镇，总面积17.88平方公里。1995年8月，经上海市政府批准为市级工业区，1996年3月，成立中共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委员会；1997年2月，成立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1月，撤销龙柏街道办事处，成立闵行区**新虹街道**成立。行政区域包括原龙柏街道和华漕镇部分区域。

2015年7月，闵行区**浦锦街道**成立，行政区域由浦江镇析出。

第一展厅

第一部分 “敢教日月换新天”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集中力量领导工农群众运动，壮大自身组织力量。1924年夏，中国共产党在闵行地区开展工作，党组织的建立为后来的革命活动打下了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区域内和走出战斗的志士众多，他们在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重要贡献，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

第一单元 革命先锋 聚星成火

【单元说明】党的创建和大革命胜利时期，闵行区域内党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组织群众开展革命斗争。土地革命战争，革命志士们面对艰难环境，或走出闵行从事工运，或在闵行以秘密的方式进行了坚守，在严酷环境中开展工作，一批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为此英勇献身。

展示沈干城和赵天鹏两位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沈干城（1898-1934），江苏上海县浦东三林塘（今浦东新区三林镇）人。1922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2月，当选为全国铁路总工会执行委员；1927年2月，当选为沪杭甬铁路总工会副委员长。1927年6月26日，因叛徒告密被捕。1934年9月22日，在苏州江苏陆军监狱狱中病逝。

赵天鹏（1903-1928），江苏南汇县（今上海浦东新区泥城镇）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在鲁汇观涛小学以教师的身份从事革命活动。1928年7月2日被害。

第二单元 抗战脊梁 救亡图存

【单元说明】1937年7月7日，全民族抗日战争爆发。在全民族抗战中，区域内基层党组织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方针和统一战线政策，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在恶劣环境中坚持抗日，通过办报、参军、加入或建立游击队、民众教育、党的秘密工作等各种方式开展抗日斗争，不惜以身殉国。

展示蔡钧徒、侯伯泉、赵季昌、冯国华、杨国才、顾振、陶桂荣、严同宇、段益文、丁关兴、曹仁寿、齐元省、张崇逸、李松根、李生贵、李文奎、李幼根、王三川等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蔡钧徒（1904-1938），江苏上海县浦东陈行乡（今闵行区浦锦街道）人。1934年3月，创办《社会晚报》。1938年2月3日，遭日伪暗杀。

侯伯泉（1909-1938），江苏上海县诸翟（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38年，任诸翟乡地方抗日自卫队负责人，并加入淞沪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在西横泾村与敌激战中不幸被俘，8月20日牺牲。

赵季昌（1912-1941），江苏上海县诸翟（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38年加入诸翟乡地方抗日自卫队。1938年11月任淞沪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三中队中队长。1941年4月18日被捕，同年6月16日牺牲。

冯国华（1901—1938），江苏宝山县（今宝山区）人。江苏省立俞塘民众教育馆实验区主任、松江专区壮丁训练教练员学习班教育长。抗战时期召集上海近郊各县失业教师和失学青年五百多人，建立敌后游击队。1938年10月6日，遭日军袭击牺牲。

杨国才（1909—1939），江苏青浦县徐泾（今青浦区徐泾镇）人。1937年投身革命，组织抗日武装队伍。1938年被任命淞沪游击纵队第三支队一大队三中队中队长。1939年8月2日牺牲。

顾振（1913-1942），江苏上海县陈行乡（今闵行区浦江镇）人。1938年春，在家乡自建抗日游击队。1939年，任抗卫二大队副大队长。1940年任陈行小学校长，秘密发展淞沪抗日青年团。同年12月16日，成功策动召楼起义。1942年2月，在青东办事处遭挟持，被害于北竿山附近。

陶桂荣（1914-1942），江苏嘉定县纪王乡（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38年5月，加入淞沪游击纵队第三支队。1942年7月，在青浦观音堂附近袭击日军轮船战斗中牺牲。

严同宇（1917-1942），江苏上海县马桥（今闵行区马桥镇）人。1937年淞沪抗战爆发后，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商务印书馆支部委员。1942年6月，因叛徒出卖被捕，同年10月牺牲。

殷益文（1920-1942），江苏上海县梅陇镇（今闵行区梅陇镇）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参与筹建延安北门外新华书店门市部。1942年6月，遇敌伏击牺牲。

丁关兴（1898-1942），江苏上海县七宝（今闵行区七宝镇）人。1938年，参加青东抗日游击队。后任“江南抗日义勇军淞沪游击队”第三支队分队长。1942年1月在战斗中负伤被捕。同年2月2日，被杀害于松江县九里亭庄家桥。

曹仁寿（1913—1945），江苏上海县颛桥（今闵行区颛桥镇）人。1938年10月，考入空军军士学校第一期飞行士队（官校十一期特班）。1941年，任空军第四大队少尉飞行员。因屡建战功，被授予中尉军衔。1945年6月5日，在湖北恩施机场牺牲，后追授为上尉。

齐元省（1912—1943），山东蓬莱县人。1943年任淞沪游击纵队第五支队中队长。同年6月26日，在陈行乡翟家圈（今闵行区浦江镇知新村五组）遭日伪军围困时牺牲。

张崇逸（1923—1945），江苏南汇县鲁汇（今闵行区浦江镇）人。1942年夏，参加新四军淞沪游击第五支队第五大队。1943年，任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一大队文化教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2月，调任一大队二中队指导员。1945年8月17日，在浙江余姚城北与日军战斗中牺牲。

李松根（1908—1945），江苏嘉定纪王乡高家浜（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45年5月，投奔新四军淞沪支队，编入后备队。6月27日回村开展抗粮行动时遇害。

李生贵（1909—1945），江苏嘉定纪王乡高家浜（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45年5月，投奔新四军淞沪支队，编入后备队。6月27日回村开展抗粮行动时遇害。

李文奎（1914—1945），江苏嘉定纪王乡高家浜（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45年5月，投奔新四军淞沪支队，编入后备队。6月27日回村开展抗粮行动时遇害。

李幼根（1917—1945），江苏嘉定纪王乡高家浜（今闵行区华漕镇）人。1945年5月，投奔新四军淞沪支队，编入后备队。6月27日回村开展抗粮行动时遇害。

王三川（1911—1945），江苏上海县三林乡（今浦东新区三林镇）人。192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45年5月1日，在浙江省余姚县太平桥牺牲。

第三单元 甘洒热血 迎接黎明

【单元说明】1945年抗战胜利后，中国人民热切希望建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顺应人民的要求，为争取和平与民主作出巨大努力。国民党无视人民的要求，坚持独裁、发动内战。在中共上海党组织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领导开展“反内战、争和平”的斗争；在迎接解放过程中，闵行英雄儿女在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参军战斗等“战线”上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和宝贵生命。

展示顾关涛、吴庚民、宋生荣、赵铎心、丁锡三、吴国恩、赵瑞卿、攻克漕宝路七号桥碉堡烈士等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顾关涛（1904—1947），江苏上海县陈行（今闵行区浦江镇）人。1940年12月16日，参加召楼起义，后参加南汇县抗日自卫总队第二大队一中队、淞沪游击第五支队第一大队特务区队。1946年，任浦东人民护丁总队陈行护丁大队大队长。1947年11月28日，在闵行普安公墓就义。

吴庚民（1914—1947），江苏上海县陈行乡（今上海市闵行区陈行镇）人。1942年参加革命。1946年，任浦东人民护丁总队陈行护丁大队副大队长兼浦江办事处主任。1947年7月10日在闵行普安公墓就义。

宋生荣（1921—1947），江苏奉贤县（今奉贤区柘林镇）人。194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加入浦东人民护丁总队陈行护丁大队。1947年6月27日牺牲于闵行普安公墓。

赵铎心（1919—1947），江苏上海县杜行（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人。194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春，任中共南汇县路北区委委员。1946年1月，任青浦地区中共特派员。1947年1月18日，牺牲于青浦朱家角。

丁锡三（1906—1948），江苏奉贤县邬桥（今奉贤区庄行镇）人。1948年2月，经中共华中工委特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苏浙边区游击纵队司令员。同年2月18日，在青浦沈巷龙浜村与敌战斗中牺牲。

吴国恩（1927—1948），江苏上海县龙华（今徐汇区龙华镇）人。1945年参加上海工人地下军，编入上海工人连。194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5月，加入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同年7月，在豫东战役中牺牲。

赵瑞卿（1909—1949），江苏上海县七宝镇（今闵行区七宝镇）人。193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3月，因组织民众抵制修筑碉堡，遭国民党守军杀害。

攻克漕宝路七号桥碉堡烈士：1949年5月19日零时25分，解放军27军80师239团向七号桥碉堡发起攻击，因遭国民党守军顽抗而受挫。5月21至23日，解放军80师239团四营奉命连续向七号桥碉堡发起攻击，又遭到国民党交警第十一总队顽强抵抗。于是，采取迂回战术，一举攻克两侧阵地，越过了蒲汇塘，迫使守军处于腹背受敌之势。激战三昼夜，解放军终于攻克守军防线，打开了上海城区的西大门，大踏步向“大上海”进军。

第二展厅

第二部分 保卫和平兴伟业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了社会经济，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开启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征程。闵行英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奔走于祖国大地，毅然投身于国家的建设、国土的保卫、人民的安全与和平的维护，在抗美援朝、教书育人、基干民兵等岗位上展现出了坚定的意志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展示张复兴、邢根福、徐宗辉、胡敬轩、邹道公、闻锡洲、王圆方、丁国君、周戈伐、唐建光等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张复兴（1924—1950），江苏松江县莘庄（今闵行区莘庄镇）人。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10月，随淞沪支队北撤，入华东野战军。1949年4月，随军渡江，参加解放上海战役。1950年10月，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1月20日，牺牲于朝鲜古土水。

邢根福（1919—1950），江苏上海县杜行（今闵行区浦锦街道）人。1935年赴山东泰安参加革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参加八路军山东纵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同年12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徐宗辉（1922—1951），江苏上海县马桥（今闵行区马桥镇）人。1950年底，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1年入朝参战，同年10月20日，在朝鲜金化战役中牺牲。

胡敬轩（1924—1953），江苏上海县杜行（今闵行区浦锦街道）人。1951年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公安43团一营一连战士。荣立三等功二次。1953年2月19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邹道公（1927—1951），江苏上海县北桥（今闵行区颛桥镇）人。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20军60师179团二营营部书记。荣立三等功二次、四等功一次。1951年8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闻锡洲（1936—1955），江苏上海县七宝（今闵行区七宝镇）人。1950年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20军178团1营4连卫生员。入朝参加过古土水、上甘岭等战役。朝鲜战争结束后，随部队驻防浙江沿海。1955年1月18日在解放一江山岛战役中牺牲。

王圆方（1920—1955），江苏上海县三林（今浦东新区三林镇）人。1939年7月参加新四军。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为中南政法学院副教务长。1955年10月13日在湖北武汉市病逝。1956年由中央政治部追认为烈士。

丁国君（1939—1962），江苏上海县吴泾（今闵行区吴泾镇）人。塘湾公社社员、生产队基干民兵。1962年6月5日为保卫生产队财产与作案嫌疑人搏斗时牺牲。

周戈伐（1955—1977），上海市上海县（今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1973年1月应征入伍，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民航延安航空站无线电报务员、报务班长。1977年7月6日在延安地区因抢救国家财产牺牲。

唐建光（1959—1978），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1978年3月应征入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观通站战士。1978年11月9日，在实弹射击打靶训练中牺牲。

第三部分 改革开放谱新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要奋斗就会有牺牲，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优秀的闵行儿女遍布祖国大地，每当国家需要的时候，都会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哪怕献出宝贵生命。他们投身于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稳定等各项事业，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抢救国家财产、军事训练、忠于职守等上为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默默付出。

展示王友弟、徐鹤云、赵春龙、毛一明、蔡如生、刘国华、石建清、曹金鱼等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王友弟（1955—1979），上海市上海县三林（今浦东新区三林镇）人。1971年应征入伍。197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在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徐鹤云（1962—1982），上海市闵行区（今江川路街道）人。南京陆军学校教学练习营一连战士。1982年10月30日，在安徽滁县牛头山训练场为救战友不幸牺牲。

赵春龙（1962—1984），上海市上海县杜行（今闵行区浦锦街道）人。1982年1月应征入伍。1984年7月随部参加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1984年12月27日晨，赵春龙在执行军供保障任务时牺牲。部队党委为他追记了二等功，并追认他为中共党员。

毛一明（1965—1990），上海市闵行区（今江川路街道）人。1983年6月应征入伍，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海军航空兵某部中尉正连级飞行员。1990年7月4日，在夜间战备飞行训练时牺牲。

蔡如生（1959—1990），上海市闵行区（今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1977年10月，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二水、一水。1990年8月12日深夜，中华人民共和国远洋货轮清水号在菲律宾宿务港作业时殉职。

刘国华（1953—1993），安徽省巢县人。上海硅酸盐制品厂保卫科护厂队队长。1993年12月17日，带领队员执行护厂任务，与作案嫌疑人搏斗中殉职。

石建清（1980—1998），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梅陇治安联防大队张慕分队队员。1998年3月21日，在紫藤二村围捕作案嫌疑人时殉职。

曹金鱼（1968—2011），浙江长兴人，居于上海市闵行区。中共党员。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主任科员。1987年10月入伍，在武警上海市消防总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2次、获嘉奖11次、优秀共产党员1次。2011年11月4日，在S4沪金高速公路因公殉职。后被上海市公安局追记为个人一等功。

第四部分 时代先锋寄家国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警察、消防员等英烈在闵行时刻把人民利益至上作为永恒追求，用满腔热情倾注工作，用赤胆忠心献身事业，用公仆之心服务群众，恪尽职守、忠实履职，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行稳致远。

展示刘杰、钱凌云、茆盛泉等烈士的生平和事迹。

刘杰（1994—2014），上海市闵行区七宝人。2012年12月入伍，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徐汇支队关港中队战士。

钱凌云（1991—2014），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2012年12月入伍，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徐汇支队关港中队战士。

茆盛泉（1983—2015），江苏省盐城人，中共党员，2007年2月参加公安工作，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支队二中队外勤交警，二级警员。2015年3月11日，在吴中路、虹许路路口纠处交通违法行为时牺牲。

附件 3 采购清单

附件 3-1 展陈采购清单

附件 3-2 影片制作采购清单

附件 3-3 多媒体软硬件采购清单

附件 3-4 集成费明细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 陈列布展服务合同 (-HT-)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综[2025]13 号。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二层、三层室内进行展陈提升，全面提升纪念馆的功能性、环境质量和安全性，使其符合现代化、环保化、安全化、智能化的展馆标准。改造建筑面积为 1289.10 平方米，其中二层建筑面积为 691.8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597.3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共分 3 个部分：第一部分：展陈采购；第二部分：影片制作；第三部分：多媒体软硬件采购。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陈列布展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展陈方案总体设计、各区域展陈方案所需的货物及附件（包括各类展柜、展墙、图文、场景、沙盘、模型、绘画、灯光等）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卸车、盘路、现场安装、调校、影片制作、多媒体软硬件供应、开发、调试等、试运行、各类技术服务、验收、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等直至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整体综合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闵行区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

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

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

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供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供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供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供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供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供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供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供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供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供人或监理人发现承供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供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供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供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供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供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供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供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供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供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供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供人承担，并支付承供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供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供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供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供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供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供人回复经发供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供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供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供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供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

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

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

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

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

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

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

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

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

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

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项目实施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3、各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及当地政府要求的补充文件；4、本项目代建实施协议，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授权的全权代表，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闵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定要求执行。(2)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3)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4) 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合同订立或履约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展陈设计方案、展陈效果图、展陈实施方案（包含各展示区域审核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各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及论证、工程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进度款支付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日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其他文件提供期限以发包人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为准；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及形式提供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电子文档需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送；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监理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外道路的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及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确保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条件符合施工相关要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自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本项目红线范围为界，承包人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预制构件、钢结构等运输路线、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路线所涉及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手续办理和监督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

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应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修复，修复应满足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及场区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需求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或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原则，确定变更部分工作的单价，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发包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发包人代表电话}；

电子信箱：{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发包人代表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如承包人认为上述临时水电不足时，需自费负责水电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含纸质原件、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等】。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域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纸质及电子版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间，积极参与做好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接受并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颁布的《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除基坑监测、空气检测、周边环境监测、沉降观测费用外，其余检测及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专职在岗，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日。有事需请假，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每周不少于5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将通过监理人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平行施工单位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开展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及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移交接管完毕。成品保护分为：（1）进场期间的保护。（2）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包括材料、工序、临时防护等保护。（3）完工后的保护，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完毕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除并负责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 14 天内及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若中标人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具备办公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保持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现场安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及进度款支付中。

6.2 环境保护：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编制的与施工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设计图纸交底会审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施工前 10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以上文件均为一式陆份。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应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对其施工进度进行检查与监督。若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与工程师已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投标方案不同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承包人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相关施工所需的如《临时排水许可证》、《渣土外运行政许可》等证照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开工前发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 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 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期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相关逾期责任不免除承包人就具体违约行为应当另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 具体事故或违约事项导致逾期的, 因同时给发包人造成了工期损失及具体不利影响, 相应责任并存, 由承包人同时担责。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 如遇方案变更、管线交底时新增加、管线管理单位提出要求、现场搬迁改为保护而额外产生的特殊重要管线的专项保护除外(特殊重要管线指: 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原水管涵、

雨污水干管等)；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也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10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38℃ 以上连续 4 天的高温；(3) 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备。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符合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总价合同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考虑进行变更：

- (1) 工程范围或规模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
- (2) 因发包人提出展陈设计的调整造成工程规格、内容的调整
- (3)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建管委、发改委、财政、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①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子项单价，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3)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建管委、发改委、财政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执行《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限额以下单项合同管理办法（闵城投发【2021】2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 11 条不适用。本项目合同工期 12 个月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的结算原则，除本协议约定合同变更的范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合同价。价格风险：承包人所报的合同价格应包含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任何漏报的项目或因计算错误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物价风险：承包人必须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充分估计，由于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规

范导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计算错误，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并且在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履约保函、闵行区
内银行资金监管账户证明之后。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在进度款支付比例中考虑。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现行规定协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自然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
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
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并完成审批流程起 28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促进本工程顺利实施，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在闵行区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将账户内收到的发包人所拨付资金用于本项目支付各类款项等相关支出。不得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内发包人支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工作量的 50%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工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通过审价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审价金额的 97%。审价金额的 3% 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发包人（代建单位）账户。

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满足进度款支付条件的，由承包人应在当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进度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及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通用条款，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的程序，但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的，无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配合好发包人做好综合验收及验收备案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综合验收或验收备案无法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移交时承包人承诺：(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所有资料完成移交 (3) 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八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认可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并完成审核（争议协商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房建工程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房建工程暂估价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使用单位正式接收后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冷与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周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离施工场地，并同时按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b)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质量目标不达标的违约金比例的，按与质量目标相关工程量结算价（自完工作量）的 2%进行约定扣款。

c)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取得承诺或约定的奖项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违约金比例的，按合同结算价的 2%进行约定扣款。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1%，并按事故处理决定进行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e)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f)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g)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h)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 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或法院判决先行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工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 16.2.3.1 条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a) 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a. 为参加现场作业的所有承包人己方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包括自行分包单位的人员等。

b. 承包人自有或为用于本项目添置购买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工程设备和材料、车辆的保险。

c. 其他承包人认为必须购买的保险。

上述由承包人投保的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或投标报价中。

b) 承包人办理任何理赔事宜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且不得在保险理赔过程中

做出任何有损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_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合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
_____万元。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

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 1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 12、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3、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 15、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16、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 17、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 18、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治安消防交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 洁 协 议

甲方：

立协单位：

乙方：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甲方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卫生间、厨房、外墙面和给排水管道等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见施工合同范围与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卫生间、厨房、外墙面和给排水管道等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室内外装修工程，为2年。

（六）道路、广场、路灯、给排水、电气等室外总体工程为2年，绿化1年（从质监站验收合格后起算）。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上所示日期起计算，不需办理备案证明的，以发包人认可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上所示日期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质保金或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设备厂商保修书期限大于本保修书规定的，按其所提供的保修期限确定。

保修期内主要设备进行整台更换的，其保修期应按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因不按照设计要求和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的，所导致的塌陷脱落、开裂起壳、漏水漏电等质量缺陷事故，承包人不能免责，仍应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及可能造成的物损及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达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6、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明确了了的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偏离外，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7、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投标、澄清、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包 1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3、 投标报分项报价表

具体报价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展陈采购清单、影片制作采购清单、多媒体软硬件、集成费用采购清单。

备注：（1）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自身设计方案并结合自身拟投货物特点进行报价。

（2）设计、制作及供应、现场安装、调校费、质保服务等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内，综合单价为完税价。

（3）投标单位需按此清单报价，清单内数量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数量，此清单中未列明但系统所需配备的设备/材料/附件，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投标时未单独列明的内容均视作已包含在清单相应栏目的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和结算。

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8、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0、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1、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相关资质证书（如有）、投标截止日前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展陈设计构思和方案（包括对需求的理解、展陈设计方案等）
- 2、展陈实施方案（包括供应、现场安装、调校、验收服务方案等）
- 3、服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4、设计、货物供应、现场安装、调校进度计划
- 5、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 6、展陈运维服务流程及应急处理方案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附相应证书等）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展陈设计构思和方案（包括对需求的理解、展陈设计方案）

2、展陈实施方案（包括供应、现场安装、调校、验收服务方案等）

3、服务要求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等	材料实物或样本图片（如有）

5、设计、货物供应、现场安装、调校进度计划

6、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7、展陈运维服务流程及应急处理方案

8、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证书

一、投入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5							
6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